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9年度壩簡字第1048號

原告 力拓國際興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侑

被告 正永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武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於民國109年6月10日以109年度中簡字第1709號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09年10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92,000元，及自民國109年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3,2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8年1月30日得標新竹縣橫山鄉內灣國民小學「107年度操場及籃球場整建工程」，故向原告訂購球場鋪面材料，買賣總金額共新臺幣（下同）392,000元，惟被告僅支付10萬元訂金，並表示餘款待出貨後以支票給付，後原告仍依約於108年5月24日將被告所訂購之材料於內灣國小交付予被告，然被告迄今尚未給付292,000元之尾款，爰依買賣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本件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報價單、訂購單、匯款單、貨運配送簽收單、尾款發票及對帳單為證（見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9年度司促字第1273號卷）（下稱司促卷）第13至27頁），又被告僅於支付命令異議狀稱

，本件債務尚有糾葛等語，然未說明有何種爭執以及提出相關證據供本院審酌，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提出答辯，是本院審酌原告提出之上開證據，認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應堪信為真實。

五、未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民法第203條、第229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本件買賣價金，依訂購單所示，被告應於出貨前付清，其給付應屬有確定期限，又原告已於108年5月23日交付貨品，則依約定被告應至遲於該日給付完畢，並自翌日起負擔遲延責任，而原告僅請求被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負遲延責任，核屬處分權之行使，應予准許，又被告係於109年2月20日收受支付命令（見司促卷第69頁），故被告應109年2月21日起負遲延責任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是原告依買賣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七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19 日
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江 碧 珊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19 日
書記官 廖 芷 儀

